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9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葛付兴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王化成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17家国内银行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荷兰安智银行、美亚财产保险5家外资金融机构继续办理授信业务。

2.授权董事长决定与其他内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300亿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与其他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

3.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决策用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因《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安庆市高铁新区起步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投资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安庆市高铁新区起步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山东重工·中国重汽百万整车整机绿色制造产业城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山东重工·中国重汽百万整车整机绿色制造产业城项目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月8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名,曹锡锐主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委托刘正昶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通知期限和召开程序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之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4	第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5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公告方式进行。 对内资股股东,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公告方式进行。 对内资股股东,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6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开会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开会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7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安全总监等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2	第二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 (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 (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之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5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6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何情形; ……
8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所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经公告,视作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所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经公告,视作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联合体中标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项目中标价格为可用性服务费12.9582亿元/每年,初始约定车公里服务费23.77元/车公里,可用性服务费与车公里服务费折现后合计值约244.7885亿元。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方式。项目合作期为26年,其中建设期为5年,运营期为21年。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0%,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照49%:51%股权比例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以项目预期收益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筹措。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到期公司应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现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系公司在原有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有利于公司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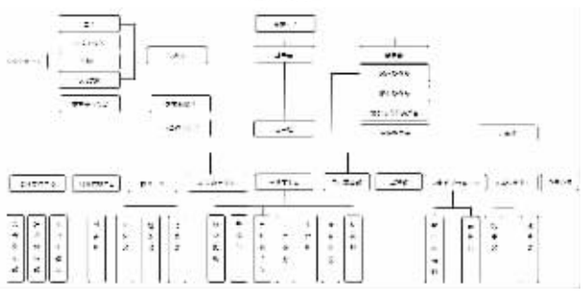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97,1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56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丁基材料项目	45,593.65	45,500.00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14,635.30	14,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85,228.95	8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5,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中介费用后实际到帐金额为22,743.8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8.92万元,累计投入23,072.77万元,该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5.8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065.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065.59万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支付的“丁基材料项目”尾款,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尚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71)。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测算)。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除外)。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瑞银证券认为:

康达新材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瑞银证券同意康达新材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2、“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6、“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7、“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水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14日收市后,“水晶转债”收盘价为137.60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7个交易日,特提醒“水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